



附件 2:

兴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认真贯彻《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兴财绩【2020】1号）、《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兴财监【2021】4号）、《县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兴财监【2021】5号）及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【2025】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部门积极开展对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。经全面综合评价，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、管理有力，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的各项目标任务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. 成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。我部门接到通知后，从上到下高度重视，积极研究部署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，由主席担任组长并牵头，财务人员为成员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

2. 分解细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我部门将各项资金按照资金类型，分配到相关人员，做到明确人员、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，

形成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，认真分析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准确做出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

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部门建立健全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完善了财政资金管理流程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，做到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部门严把审批关，杜绝了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，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，提高项目部门绩效管理水平，为财政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。根据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【2020】10号）、《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兴财绩【2020】1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我部门2024年1个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7.00万元。评价结果显示，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，绩效目标合理，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，评价标准较科学；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，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；财务管理制度规范，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，任务完成质量较高，时效性强，效果完成情况较好，为政策出台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决

策参考；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。

我部门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90 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来看，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涉及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我部门在预算绩效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，我部门制定了整改措施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。

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、可靠，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，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。

下年度在保证实现文联活动经费年初绩效目标的前提下，再多举办一些文艺活动，让全县广大文艺人才合理受益，同时加大支出进度和力度，以便部门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兴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